上海市的老人家庭

凌毕

1985年6月间,我们在上海市进行了一次老人基本情况的调查。

我们选择上海市作为调查基地,是因为上海老龄人口的发展有两高一快的特点: (1) 60岁及以上的老龄人口的比率高于全国; (2)60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文化水平高于全国;

(3)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快。在上海市,我们选择了南市区蓬莱路街道的三个相邻的居委会作调查点。南市区是上海的老城区,老龄化问题突出,60岁及以上人口高达15%。

我们调查的三个居委会共6,840人,60岁及以上人数为1,133人,占总人口的16.6%。除了因病、外出等原因不及调查者外,实际被调查者为961人,其中,男性430人,女性531人,分属于741个家庭,户均人数为3.9人。

961位老人中,不识字或粗识字者405人,其中女性327人;小学程度者296人;初中程度者153人;高中程度者74人;大学及大学以上程度者24人。本调查区的老人平均文化程度在上海市区属低水平。老人职业状况是无职业老人227人:其中女性占95.2%;有职业老人734人,其中月收入在90元以下者562人。无收入的224人:靠老伴的107人,靠子女的93人,靠亲友接济的4人,靠个人积蓄等的15人,由政府救济的5人。老人健康状况是无病者362人,有病不影响活动者471人,有病影响行动者98人,行动需人帮助者20人,长期卧床者10人。据调查平均每个老人患慢性病1.4种,占第一位的是心血管病;第二位是各种关节炎;第三位是各种呼吸系统疾病。医疗费用方面,享受公费医疗者709人,半公费者211人,自费者41人。961位老人中,有配偶者674人;丧偶者262人,其中男性41人,女性221人;未婚者11人;离婚者9人;其他5人,这主要是指旧社会遗留的婚姻形式。

以上是961位老人的基本情况,下面着重分析老人的家庭情况。

(一) 结构和类型

通常所谓老人家庭,一般理解为老人单身家庭或老年夫妇家庭。实际的情况却是老人生活在各种不同的家庭类型之中,家庭结构类型的多样化应是我国老人家庭的特色之一。

老人家庭类型的划分我们主要以代际关系、代际层次为主线分类如下:

- (1) 老人独居家庭: 指无子女或和子女分居的单身老人或老年夫妇家庭, 共136家, 占家庭总数 741 家的18.4%, 其中无子女家庭31家, 子女不在本市的21家。
 - (2) 老人核心家庭: 指老人夫妇或老人和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 共168家, 占22.8%。
 - (3) 直系家庭: 共分Ⅰ、Ⅱ两种类型。
- ① 直系家庭 I 型,指老人或老人夫妇和已婚儿子组成的家庭。此类家庭从代际层次来说至少包含两代,多数是三代,四代家庭属少数,只有12家。每代只有一对夫妇,以此区别于

联合家庭。 1 型总共241家,占32.5%。(家庭成员中含老人的未婚子女)

- ② 直系家庭 I 型,指老人或老人夫妇和已婚女儿组成的家庭。代际层次和直系家庭 I 型相同,代际关系和 I 型家庭相比,主要是母女关系代替了婆媳关系,岳婿关系代替了父子关系,代际矛盾趋向缓和并容易解决。此类家庭101家,占13.6%。(家庭成员中包含 有 老人的未婚子女)
- (4)联合家庭:指老人或老年夫妇和两个以上的已婚儿女组成的大家庭。共50家,占6.7%。(家庭成员中含老人的未婚子女)
 - (5)隔代家庭:指老人或老年夫妇和年幼未婚孙辈组成的家庭,共36家,占4.9%。
 - (6) 其他家庭: 指老人和其他亲友组成的家庭, 共8家, 占1%。

以上分类方法主要是以老人为主,突出了血缘关系和亲子关系的各种组合,上述各类数据说明了老人家庭中直系家庭居多数,占46.1%;第二位是老人核心家庭,这是天然的人伦家庭,也是永恒的家庭类型。

(二) 历史和变化

我们对老人的上一辈的家庭情况作了粗略的调查,取得了747个上一代家庭的基本数据。 上一代老人家庭在城市的561个,在农村的186个。时间跨越了近半个世纪,因而家庭的分布 极为零星分散,这是资料的第一个局限性。第二个局限在于上一代全部都是有子女的老人, 缺少无子女老人的资料。因此作为对此资料,只能作一般性参考,说明一定的现象。

我们仅以上一代老人的561个城市家庭和目前老人的741个家庭作对比分析。

家庭	目前老	上一代老人家庭		
类 别	家数	%	家 数	%
(1) 老人独居家庭	136	18.4	0	0
(2) 老人核心家庭	169	22.8	196	34.6
(3)直系家庭 I 型	241	32.5	287	51.2
(4)直系家庭Ⅱ型	101	13.6	31	5.5
(5)联合家庭	50	6.7	29	5.3
(6)隔代家庭	36	4.9	0	0
(7) 其 他	8	1.1	18	3.4
合 计	741	100	561	100

表一

- 1.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出老人家庭结构中的新变化。
- (1)老人独居家庭呈增加趋势。在上一代老人家庭类型中,独居家庭统计暂缺,但目前占到18.4%,这不能不令人感到老人独居家庭数量增加了。今天大多数老人有自己的收入,这是老人独居家庭的经济基础。同时老人虽和子女分开居住,但和子女保持着经常的来往,假日团聚外,平日小辈帮助处理家务。所以这样的独居生活带着我国固有的传统文化色彩。
- (2)隔代家庭初露头角。上一代老人家庭中缺隔代家庭,目前百分比也不高,但它代表了一种发展趋势。此类家庭本属老人独居家庭。老人为了分担子女的困难,挑起了抚育第

三代的重任;有的是第二代在外地,为了孩子的教育,把第三代送到上海寄养在祖父母家 (据说上海中小学中象这样的借读生有几十万);有的则是老人自身为解除孤寂,第三代成 为老人生活的乐趣。所以隔代家庭有它存在和发展的客观必然性。

(3)分灶家庭颇有引力。分灶家庭是指直系家庭和联合家庭中,老人虽和已婚子女居住在一幢楼里,甚至居住在一个房间里,但伙食分开。极少数是子女婚后即行分灶,大多数是中途分灶。分灶的原因主要是两个:一是老人想摆脱煮饭、买菜等家务劳动;二是在饮食习惯,经济分摊上有矛盾,两代人关系不好。后者是多数家庭分灶的原因。

在当前青年人结婚用房紧张,还必须和父母同住的情况下,分灶可避免婆媳矛盾,从而为老人赢得了调整家庭关系的主动权,由于摆脱了家务劳动,又使老人有了休息和娱乐的时间。两代人实行分灶,经济联系削弱了,但互相照顾,互相依存的关系还依旧继续。

据我们所知,分灶家庭在江浙城乡存在多年,现已波及北方城市。我们认为,它的出现 是我国直系家庭和联合家庭向小家庭过渡的一种特殊形态。

以上变化在不同程度上偏离了中国传统家庭模式的轨道,汇向了家庭总体结构小型化、核心化的总趋势。

2. 传统家庭在渐变

- (1) 直系家庭的规模在缩小。直系家庭是我国名符其实的传统家庭,今后它在家庭总体中不但不会消失,而且会有发展。这是由我国国情,民族传统所决定的,也是它固有的优势所决定的。它能较充分地发挥家庭各方面的职能作用。随着计划生育的推行,直系家庭的人口规模较过去大为缩小,它的灵活性和适应性将有利于整个社会城市化、现代化的发展,因而无论在家庭总体结构中,还是在老人家庭结构中,直系家庭都具有较强的生命力。
- (2)直系 I 型家庭的量变和质变。直系 I 型家庭指的是老人和已婚女儿组成的共同家庭,与上一代相比,数量上增多了。和旧中国相比,此类家庭正在起着本质性的变化。

首先是居家的变化,过去必定是男居女家,岳家无子息,女婿当儿子,因而称之为"入赘"、"招女婿"。目前岳居婿家,婿居岳家,两种情况都有,关键因素是谁有住房。第二是姓从的变化,过去是男从女性,或者是第三代从母姓,封建的家族传种接代的需要支配着娇姻和家庭。现在人们姓从的观念淡薄多了,即使是第三代从母姓的现象也是极个别的。第三是地位的变化,过去赘婿的家庭和社会地位均低人一等。现在翁婿之间既是间接的姻缘和血缘关系,又是平等互助的同志关系。一般来说岳婿关系远比婆媳关系容易融洽,故而目前社会舆论多有提倡者,有的老人提出了"嫁儿子,娶女婿"的主张。

直系Ⅰ型家庭的量变和质变来源于我国解放后一系列社会经济和政治的变革。

(3)联合家庭逐渐解体。表一目前联合家庭数量与老一代相比,略有增加。联合家庭一般是出现在老人原有住房比较宽敞的家庭里,属私房的较多。儿女们婚后各占一间,由老人主持日常伙食和一般性开支,也有个别家庭由各房儿女轮流主持。此类家庭人际关系矛盾很多,其中分灶家庭也多,占联合家庭总数的58%,所以形似增加实渐解体。

(三) 意愿和选择

家庭结构和类型的变化主要决定于社会经济的变化和发展。随着社会的变革和经济的发展,老人的观念也在不断更新,观念是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但它的能动作用对家庭发展的总趋势是不容忽视的。

1. 当代老人愿不愿意和已婚子女组成共同的家庭? 913个老人对此作了回答,占老人总数的95%。其中愿意和已婚子女组成共同家庭者占59%, (以下简称愿者), 不愿与已婚子女组成共同家庭占41%(以下简称不愿者)。

(1) 与性别相联分析

表二

Alt.		男		女		合 计	
类	别	人 数	%	人数	%	人数	%
愿	者	229	56.5	310	61	539	59
	者 者	176	43.5	198	39	374	41
合	it	405	100	508	100	913	100

从表二可见,男性中愿者和不愿意者之差为13%,女性中愿者和不愿者之差为22%。愿者中女性不但绝对数值大而且相对数值也大于男性,这可能是割不断的慈母情在起作用。

(2) 与年龄相联分析

表三

علاد	F17	甲60~	甲60~64岁		乙65~69岁		丙70~79岁		丁80岁以上		合 计	
类	别	入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恩	者	170	52.1	164	60.5	165	63.5	40	71.4	539	59	
不	恩 者	156	47.5	107	39.5	95	36.5	16	28.6	374	41	
合	计	326	100	271	100	260	100	56	100	913	100	

从表三可得出如下结论,即以年龄组为单位,年龄越大,愿者的比率高,反 之 年 龄 越 轻,愿者的比率则低,年龄和愿者人数之间呈正比关系,反之年龄和不愿者的人数成反比关系。

另外,尚有80岁以上老人16人不愿和已婚子女组成家庭。其原因可作进一步的研究。

(3) 丧偶老人的意愿

丧偶老人251人中愿者占67.3%,这是正常现象。家庭和子女对丧偶老人价值更大,从性别分析,男性37人中愿者31人和不愿者6人百分比之差为67.6%,女性214人中,愿者138人和不愿者76人百分比之差为29%。因而可以认为丧偶老人中,男性愿者多于女性愿者,和一般情况正相反。其原因,一是男性生活自理能力一般比女性差,丧偶后更需要子女的照料,二是男性和儿媳矛盾少,所以多数愿意和已婚子女组成家庭。

(4) 愿者和不愿者的原因种种

愿者的原因非常集中,两代人可以互相照顾是老人们愿意和已婚子女组成共同家庭的主要原因,占愿者总数的89.6%。

不愿者的原因相对来说也比较集中。占第一位的原因是老人们愿意清静,和已婚子女组成共同的家庭必然人多事多,家庭环境嘈杂。第二位原因是担心天长日久,两代人关系会发生摩擦,造成不和。已与子女发生矛盾是第三位原因,以上三种原因,有它们相通之处,即

类 别	男		合 计		
人数	<i>₱</i>	女	人数	0.6	
1. 可以在生活上帮助子女	92	127	219	43.6	
2. 需要子女照顾	103	128	232	46	
3. 子女孝顺,不愿分开	1	3	4	0.8	
4. 依靠子女赡养	1	0	1	0.2	
5. 享受天伦之乐	11	21	32	6.4	
6. 住房原因	1	2	3	0.6	
7. 其他原因	7	5	12	2.4	
总 计	216	286	502	100.0	

表五

不愿者原因统计

_	类 别	=		合 计		
	人数	男	女	人数	%	
1.	喜欢清静	69	74	143	40:1	
2.	担心今后两代人关系不好处	46	49	95	26.6	
3.	与子女有矛盾	16	26	42	11.8	
4.	怕家务累	14	24	38	10.6	
5.	住房原因	11	5	16	4.3	
6.	子女婚后应该独立	5	9	14	4.1	
7.	其他原因	8	1	9	2.5	
	总 计	169	188	357	10.0	

老人们都以人际和代际关系为杠杆考虑家庭的组合去向。

2. 老人究竟愿意在哪种类型的家庭中生活?这是一个很有趣的问题,919个老人对此作了回答,部分未婚和无子女的老人也参加了进来。统计如下:①愿意和一个已婚子女共同生活的251人,占27.3%,其中不论子女只和一个过的97人,占10.6%;愿意和一个已婚儿子一起生活的103人,占11.2%;愿意和一个已婚女儿过的51人,占5.5%。②愿意过独居生活的407人,占44.3%。③愿意子女婚后都在一起生活的227人,占24.7%。④愿意和孙子女一起生活的13人,占1.4%。⑤其他方式23人,占2.3%。

以上和前述表一的数据基本平衡。各种家庭类型的选择中,数量最多的是老人 独居 家庭,其次是直系家庭。选择联合家庭的老人有近四分之一,表明了传统大家庭观念在这些老人思想中颇有影响。由此可见传统的子孙满堂的大家族还是部分老人的理想。推论到未来二十一世纪的老人,传统家庭和亲子关系在他们的观念中恐怕也将是割不断,情深长。另一方面,这也许只是反映了这部分老人思念外地子女,盼望大团圆的殷切心情。

3. 老人们认为我国城市老人居住单位应以何种方式为主?对此问题,我们列了几个指

标,供老人填写。837个老人作了回答,占总数的87.1%:①敬老院或老人宿舍,共134人,占16%;②托老所,共51人,占6.1%;③与已婚子女组成家庭,共360人,占43%;④老人独居小家庭,共279人,占33.3%;⑤其他,共13人,占1.6%。

本调查点内,要求自费进养老院、自费筹建老人宿舍的呼声甚高。有的老人是为了解决 家庭住房拥挤问题,大多数老人则因家庭不和睦,愿意进敬老院或老人宿舍。这是一个很大 的变化,以前的老人都不愿住敬老院,所以这和城市敬老院越办越好不无关系。

(四) 地位和形象

1. 老人与经济:据调查,87.7%的家庭由老人掌握家庭日常经济收支。由女老人掌管的占70.2%,男老人掌管的占17.5%,有11.2%的家庭由老人的晚辈掌管经济,其中由儿子掌管的占4.5%,由女儿掌管的占3.8%,由儿媳管理的占2.3%,由女婿管理的占0.5%,孙辈管理的0.1%。尚有1.1%的家庭由家庭成员共同管理经济收支。目前,家庭日常生活安排,主要是指一日三餐伙食费用的管理。这是一种吃力不讨好的事情,但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老人的家庭地位。

我们又对 258 个直系家庭进行了调查,其中 195 个家庭,子女每月交生活费给老人,占 75.6%。看来,这是目前直系家庭中两代人经济联系的主要方式。已婚子女的生活完全依赖 老人的是极少数,共 5家,占1.9%,其余多数是由子女供养老人的家庭,共41家,少数是 由老人交生活费给子女或老人收入全部交给子女的家庭。

据调查,老人在经济上需要补贴子女的家庭不足五分之一。646个家庭的调查表明,老人不补助子女的家庭525个,占81.3%,需定期补助子女的家庭23家,占3.6%,老人对子女不定期进行补助的家庭共84家,占13%,老人对子女有点零星补助的14家,占2.2%。这说明退休金收入水平不高的老人中,对子女补助少是正常的现象。但占总数37.2%的家庭,老人为子女的婚事动用或用尽了毕生的积蓄。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结论.大多数老人是家庭日常经济的管理者,他们在家庭经济力量的对比中占有一定的优势。

2. 老人和住房: 我们调查的961位老人的住房情况大致如下:

从老人住房的类型分析:住正式房间的787人,占81.9%,住棚房的27人,占2.8%,住 阁楼或过道的98人,占10.2%,住厨房的10人,占1%,晚上临时搭铺或离家外住的39人,占4.1%。因此,没有正式住房或床位的老人总计占15.3%。

从老人住房的代际密度分析:老人和年轻夫妇各自独居一室的524人,占54.5%;与未婚子女或孙辈合居一室的260人,占27.1%;与未婚子女及孙子女合居一室的21人,占2.2%;与已婚子女及孙子女共居一室(即三代合居一室)127人,占13.2%。

老年人需要有自己独立的生活用房,54.5%的老人得到了满足,目前如果和未婚子女合居一室的老人一般尚无异议的话,那么和已婚子女夫妇合居一室的老人却已感到无法容忍。

据了解,85.5%的家庭住房是老人原来多年的住房,儿女结婚用房挤占了老人的住房是个普遍的现象,为了给年轻人让房,原来只有一间房的老人只能上了阁楼,进了厨房或外出借宿。老人为子女结婚让房,在一般舆论议来是天经地义,年轻人则认为是理所当然,老人的心理是复杂的,心甘情愿又无可奈何。的确在有些家庭中,老人没有让房,于是就争吵四起,家无宁日。所以,在一片家庭住房紧张声中,老人是可悲的自我牺牲者。

3. 老人与家务劳动,961位老人中,烧饭菜的677人,占70.4%,采购副食的561人,占58.4%,收拾房间的516人,占53.7%,照顾幼儿的253人,占26.3%,督促孙子女学习的74人,占7.7%,缝洗全家衣服的245人,占25.5%,不做家务活的110人,占11.4%。

即使一些需重体力的家务劳动,起主导作用的也是老人。741个家庭中,老人经常拖地板做大扫除的共401家,占54.1%;买粮食的426家,占57.5%;买煤或换煤气的共343家,占48.1%。由此可见,老人为家庭尽力从而也为社会做出了贡献。老人是家务劳动的主要承担者,理应受到社会和家庭的承认和尊重。

4. 老人地位的自我评价: "在家庭各种事务中,您的话起什么作用?"我们通过上述问题,让老人对自己在家庭中的地位自我评价。961个老人中,认为自己的话在家庭事务中起决定作用的449人,占46.7%;认为自己的话在家庭事务中起参考作用的412人,占42.9%;认为自己的话不起作用的100人,占10.4%;可见86.9%的老人的家庭地位是高和比较高的,不同程度地受到家庭其他成员的尊重。

(五) 乐趣和烦恼

- 1. 老人的乐趣何在? 414个家庭中, 258个家庭的老人认为家庭乐趣在于子女的孝顺, 家庭的和睦, 晚辈的成才, 全家能朝夕相处, 节日家庭的欢聚等, 占62.3%。以逗弄第三代为乐趣的55家, 占13.3%。以老夫妻相爱为乐趣的35家, 占 8.5%。以看电视、喝酒等物质享受为家庭乐趣的 57 家, 占13.8%。以与猫作伴为乐趣的 1 家, 占0.2%。由此看来, 多数老人认为人到老年需要一个关系融洽的家庭。在和睦家庭中, 老人会重新感到生活的意义和生命的价值。相反, 在缺乏和睦气氛的家庭中, 老人感到忧郁和压抑, 严重的会患上老年性精神病症, 有的不由自主地把感情寄托在物质享受和小动物上。因此家庭对老人所起的作用属积极或消极, 老人有无家庭乐趣, 关键在于子女和老人的关系是否和谐有序, 也在于老人能否从第二代身上得到欢娱和快慰。
- 2. 老人对自己的子女评价如何?孝顺子女知多少?有574个家庭的老人对自己的子女晚辈作了好的评价,占家庭总数的77.4%。认为子女都很体贴老人的家庭共160个,占28%;认为子女对老人态度一般的79家,占13.8%;46家老人认为子女中有一子一女能做到孝顺老人,占8%;认为女儿孝顺的142家,占24.8%;认为儿子孝顺的95家,占16.6%;认为儿媳孝顺的26家,占4.5%;认为女婿孝顺的7家,占1.2%;认为第三代最体贴老人的19家,占3.3%。

这些子女做了些什么事情令老人如此满意呢?综合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老人有病时陪医、陪夜,设法解除老人的寂寞,如平日和老人聊聊天,节假日陪老人上公园、看电影,和自己妻子、儿女出去旅游时,不忘邀请老人一起去等;帮助老人克服体力上的困难,如抢做家务活,帮助老人洗澡等,关心老人生活,如按时交生活费,发薪时或老人生日时买点小礼品以表心意,有事情和老人商量,尊重老人的意见。看来以上事情不难做到,而且有的子女只是做到其中一两件,老人就非常满意了。

3. 不和睦家庭知多少?老人自诉为不和睦的家庭共120个,占家庭总数的16.2%。不和睦现象发生在婆媳之间的52家,占43.3%;发生在父母与已婚子女之间的25家,占20.8%;发生在老人与未婚儿女之间的2家,占1.7%;发生在岳婿之间9家,占7.5%;发生在兄弟姐妹之间9家,占7.5%;发生在叔嫂,姑嫂、妯娌之间共4家,占3.3%;发生在老年夫妻之

间17家,占14.2%;发生在第二代夫妻之间2家,占1.7%。以上资料说明,不和睦现象发生在老人与第二代之间是多数,共占73.3%。其中婆媳不和的数量尤为突出,占一半以上。 其次是老年夫妻之间的不和也占一定数量。

造成不和睦的大量原因是争夺住房。此外尚有经济摊派,赡养问题,子女干 涉 老 人 再婚,生活习惯的冲突,家务琐事的碰撞等。婆媳不和的原因中,除物质利益、住房利益的原因外,厌恶、嫌弃老人的不道德行为也很突出。如有的老人常遭到儿媳的白眼和责骂,厌恶老人情绪还影响了第三代,并通过第三代赤裸裸地表现出来。造成家庭不和睦的老人方面的原因,主要是有些老人没有摆平子女儿媳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

4. 老人的苦恼来自何方?上述120个有不和睦现象的家庭中,有48位老人认为家庭不和已成为自己最大的苦恼。这48位老人仅占全体的5%;作为整体来观察,他们有以下的特点:一是女性多,共38位,占79.2%;二是丧偶老人多,共40人,占83.3%;三是高龄老人多,70岁以上老人共30人,占62.5%;四是无收入和低收入老人多,无收入老人11人,收入在60元以下的共31人,合计42人,占87.5%。

这些老人的苦恼全部来自子女媳婿的恶行。子女对老人施以恶行的方法已不是饿饭、殴打或沉重的劳动,大量施行的是精神上的折磨,正如有个老人所说子女们的"冷言冷语难听,冷面孔难看,冷饭难吃"。有的小辈常指着老人说:"你为什么不早点去死?!"有的强占父母的住房,使老人无处安身。有的在生活上刁难老人,如不准老人使家庭用具,甚至不准使用马桶。有的终日板着面孔不和老人说话,老人说点话,小辈们连连喝止:"烦来,烦来!"(上海话,即讨厌极了之意)有的子女不负赡养责任,互相之间把老人推来推去。由于这些子女的无情绝义,有的老人已向社会发出"救救老人"的呼吁。

(六)结论

- 1. 与西方的老人家庭迥然不同,我国老人的大多数生活在与子女共同组成的家庭中,家庭结构类型呈多样化。老人家庭的各种模式正在各放异彩,齐头并进。其中直系家庭历来占多数,显示了我国传统家庭特有的生命力。与此同时,随着社会经济和科学文化的发展,城市老人家庭的小型化、核心化的趋势必然会日益明显。
- 2. 大多数老人家庭地位稳固。每月固定的劳保收入,多年来为家庭子女付出的心血,是老人们在家庭中获得稳定地位和获得子女尊敬的基础。目前老人们愿意继续为家庭作出贡献,他们掌握着家庭日常开支,承担着全部或大部的家务劳动,维持着家庭团结的气氛,甚至分担着子女的忧难。凡此种种,其目的无非是想为年轻一代创造学习工作的条件,并让他们有机会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当子女成家缺房时,他们甚至可以做出牺牲,奉献出自己晚年生活赖以立足的住房。当然,为此他们也要求子女尊敬、关心和疼爱他们,并对老人们付出的心血和作出的牺牲给予高度的评价。
- 3. 大多数老人的处境良好,受虐待的是个别的老人,对处境满意程度差的老人是少数,在全体老人中大约占10%~17%左右。数据如下:①本人没有经济收入靠子女养活者占10.4%;②健康状况不佳者占13.3%;③在家庭事务中不起作用的老人占10.4%;④与已婚子女共居一室的老人占13.2%;⑤居住在厨房、阁楼、过道或在家庭中没有固定床位的老人占16.3%;⑥由于和已婚子女关系不好而不愿和已婚子女组成共同家庭的老人占14.3%;⑦自诉为不和睦家庭数量占家庭总数的16.2%;⑧认为敬老院和老人宿舍是老人居住的最好方

式的老人占15.1%。

为改善老人处境,我们特提如下建议:

1. 社会和家庭共同来解决老年人住房问题

住房对每个人的生活都是重要的物质因素,老年人尤其如此,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晚年生活的质量。目前,我国基层老人对住房要求不高,只是希望在家庭中有自己 独立 的 居室。这样,他们认为才可能按自己的志趣去安排生活,个人按自己的意愿去支配个人财物,老人的尊严才得以维持,个性才得以发挥。从而可以摆脱人际关系的种种干扰。做到确保老人住房的基本要求,国家需要有一个经济发展的过程。但是在目前,家庭和社会如果通力合作,采取各种措施,老人对住房的基本要求还是有可能满足的。为此,我们建议:

- ① 今后民用建筑的设计要面向大多数,要适应家庭结构、规模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 二至三居室的单元既适用于核心家庭,又适用于传统家庭。
- ② 老年公寓、老人宿舍的建造和试用已提到日程上来,这是面对老龄化形势的一项必要措施。今后进入婚龄的独生子女,必然不能留在父母身边。身边无子女的老人将日益增多,他们晚年生活的各种需要可以从老年公寓、老人宿舍中得到满足。目前居住条件恶劣或不愿与子女共同居住的老人对老年公寓和老人宿舍抱有很大的兴趣。所以,我们希望有关设计部门应允分研究老年人的特殊需要,设计出适合老人心理、生理需要的住房。
- ③ 退休老人的原工作单位,在住房分配方面,要把退体职工和在职职工同等看待。对与已婚子女合居一室的老人和住阁楼、过道或没有固定床位的老人应予以特别关注。
- ④ 社会对住房的分配和销售应实行奖励性政策。老人没有自己独立居室的主要原因是 子女结婚挤了老人的住房。因此,住房分配和销售上需实行奖励性政策,作为现行住房分配 制度的补充。如对住房确有困难的五好家庭给予优先或优惠照顾等。这对确保老人的住房利 益,明确两代人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净化社会风气等方面必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 ⑤ 在家庭中,两代人要同舟共济,齐心克服住房困难。家庭在住室的安排上首先确保 老人居室,使老人得到了安居,这样的第二代社会应予表扬和奖励。我们也希望至今还住不 安寝的老人和子女们能在家庭范围内作些妥善的安排,共同度过目前住房的暂缺时期。
 - 2. 加强老年医疗工作是群情之所盼

据一般估计,老年人在门诊医疗对象中占40%,在需要住院的对象中占60%。又据上海市卫生局的资料,65岁以上老人患一种慢性病者占70%~85%,有的老人同时患三~四种甚至七~八种。面对人口老龄化形势,设立老年病专门医院和老年病防治的研究机构已属必要,为此,又必须从现在开始在高等医学院校设立老年病系学科。培养这方面的专门人才。

本调查区的老人对疾病的治疗和病后的护理表示了极大的关注,其迫切程度仅次于住房方面的要求。我们仅从微观角度,根据老人的要求提出几项可行性建议。

- ① 定期体检。老年病有隐匿期长、症状不典型等特点,因而常常造成难诊和误诊。定 期体检对于老年病的及早发现和及时治疗显然十分有利。限于条件,现在对离休干部的体检 抓得比较紧,这是对的。但希望体检的范围能逐步扩大到退休职工和社会老人。
- ② 优先看病和就近看病。上海的医院已实行70岁以上老人优先看病的办法,在全国属先行,值得各地仿效。我们建议应把优先看病的年龄放宽到65岁,65岁是国际上通用的老龄化年龄标准。为了方便老人就医,还应该允许退休老人就近选择合同医院。
 - ③ 改善医疗态度。上海是个老龄化城市,医生救死扶伤的职业道德正面临挑战。老人

们殷切地希望处在老龄化前哨的上海医务人员不但能治好疾病,而且态度温和关心病人,使 老人感到温暖,从而满怀信心地和疾病作斗争。

3. 满促老人精神生活的需要,社会和家庭都有责任

人到老年,一要生活有所依,二要精神有所寄。我国的城市老人,生活有所依问题已经基本解决,而且解决得令老人较满意。本调查中43.3%的老人把晚年生活安定,收入有保障列为自己一生中最高兴的事。相形之下,老人的精神生活就显得贫乏了。据调查,52.8%的老人对如何度过自己的晚年毫无打算。这从侧面反映了有半数以上的老人缺乏应有的精神生活,久而久之,孤僻、痴呆等心理和生理病症就会乘虚而入。为此,我们建议:

- ① 家庭和子女应该关心老人的精神生活。老年人喜欢清静但又害怕孤独,喜欢热闹又不爱喧嚣。针对老年人心理矛盾的特点,如对有文化的老人可以给他借些书报杂志;对所有的老人常和他们谈谈天,通通各种信息,陪他们散步等,但活动不要安排很多。
- ② 各街道和各居委会应因陋就简地创办老人活动站(室)。在征求老人们对老龄工作意见时,38.2%的老人要求建立老人活动室。老人们可以在那里看书报、玩棋牌。活动室还可以组织各种讲座,采取老人们自己办,自己讲的方式。活动站办得好,可以活跃老人的文化生活,开阔老人们的眼界,增加人际交往,文化站管理得好,会形成一个老人中心,能够促进老人的自助活动和老龄工作的全面展开。

举办老人活动站需要场地,这是最困难的事情。我们建议:过去有过的老人活动站应该恢复起来,挪作他用的场地和房屋应该归还,和附近的学校联系,利用学校的空闲时间和空闲教室,作为老人活动的阵地,街道附近的企事业单位,解放军的老干部活动室可以定时向附近老人开放等。我们相信具有远见卓识的各级领导一定能把老龄问题重视起来,善于把各项事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结合起来,创办起各种形式的老人文化活动站。

4. "老有所用"的渠道极需沟通

老龄人口中蕴藏着丰富的人力和智力资源,如能得到开发和利用,是一股不可低估的建设力量。从个人来说,老人退休后继续工作,既有利于身体健康,又有利于提高生活积极性,日本把退休老人再工作称之为"第二人生"。

据调查,961位老人中,有266个老人愿意退休后继续工作,占全体的27.7%,141人具有各种技能特长。但因缺乏一个专门机构,因此,老年人力、智力供需之间沟通不畅。我们主张多种渠道、多种方式为老人创造贡献余热的机会,但主渠道应该是最了解老人技能和要求的各企事业中的工会(或退休职工委员会),和各街道的老年人协会。希望退休后再工作的老人可以到那里去登记,需人的单位可以到那里去联系。我们调查所在街道的老年人协会正是这样做的,取得了很好的成绩。

5. 发展以老年服务为中心的第三产业以解决老人燃眉之急和后顾之忧

从资料分析,城市老人的独居家庭将日益增多,发展老年社会服务事业将成 为 客 观 需 要,即使直系家庭中,老人虽是家务劳动的主力,但显然是力不从心却在勉力而为。还有突 发性的疾病急需送医、病后照顾和护理等一系列问题,处处都使老人忧心忡忡。

961个老人病时或病后照顾,依靠老伴的占52%,依靠子女的占38.2%,依靠媳、婿、孙辈照顾的占3%,以上家庭照顾合计占93.3%,其余则依靠邻居、亲友、单位组织、街道干部等照顾,其中邻居照顾最多,单位照顾最少。

家庭照顾对于老人来说是最佳方式,家庭成员对老人最了解,其照顾和护理使老人感情

和精神上感到快慰。要承认感情的医疗效果,要承认爱抚的力量有时胜过医药。同时这也是家庭应尽的义务。不论社会服务事业如何完善,老人病时和病后照顾以家庭为主始终是合理的。

此外,也应看到完全依靠家庭照顾也存在弊病:一是加重了在业人口的负担,二是加重了另一部分老人的负担。老人病了,半数以上由其配偶负责照顾,照顾患病老人工作量大,时间长。通常是一个病好,另一个又病倒。因此,我们认为以老人服务为内容的第三产业是家庭照顾的辅助形式,也是日渐到来的人口老龄化形势不可缺少的行业。

6. 在广泛开展敬老宣传的基础上,创立中国老人节

尊老敬老是人类文明社会最早的道德准则,也是做一个文明人最起码的标准。因此,在 全社会广泛开展敬老宣传,实在很必要。谁家都有老人,谁都要步入老境。只要宣传得法, 我们民族的传统美德一定能发扬光大,并将吸引着世界的注意。

我们倡议,建立中国老人节,时间定于每年农历九月重阳。创立老人节是我国人口老龄 化发展的需要,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需要,是发扬我国传统美德的需要,是中华民族 承上启下密切两代人关系同建中华的需要,也是发扬我国优势进行国际交流的需要。

每年老人节的纪念活动以基层和家庭为主。贯彻互补互济互助的原则,发动社会、集体和家庭为老人服务,也鼓励老人组织起来为社会、集体和家庭贡献力量。各单位在此期间表扬尊老的个人,奖励那些为国家社会出力的老人。

我们相信,只要指导思想正确,不搞形式主义,通过老人节作为团结联系的环节,定能把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推到一个新的高度。

作者工作单位:凌仪真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毕可生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 任 编 辑:张力之